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15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倩如

被告 謝承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360元。惟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316,105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23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20,62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適用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315,656元	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附表二：
02

附表：114雜簡1152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16,10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15,656	113/10/1	114/4/23	(205/365)	2.295%			4,068.72
	2	違約金	315,656	113/10/1	114/4/1	(183/365)	0.2295%	否		363.21
	3	違約金	315,656	114/4/2	114/4/23	(22/365)	0.459%	否		87.33
小計									4,519.259999999999	99
合計	320,624									